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李清鴻

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弄00號

被告 邱進雄

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

法 官 陳偉達

法 官 施伊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